



四川省成都市东御街 18 号百扬大厦 1 栋 11 楼邮编：610000
11th floor, building 1, Baiyang building, No. 18, Dongyu street, Chengdu, Sichuan
电话/TEL: (028) 87747485 传真/FAX: (028) 86512848
网址/WEBSITE: www.kangdacdlawyers.com/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 于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成都）法意字[2026]第 0404 号

二〇二六年八月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 于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成都）法意字【2026】第 0404 号

致：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安爱众”或者“公司”）的委托，为广安爱众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提供专项法律服务。现就广安爱众根据相关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本所指派谷荷玲律师、田镇律师（以下称“本所律师”或者“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广安爱众拟实施的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律师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

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作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2、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以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文书内容作为依据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3、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广安爱众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所有文件和材料上的签名与印章都是真实的，并且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全部事实材料。

5、本所律师仅就广安爱众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其他非法律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广安爱众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广安爱众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进行公开披露，并就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授权和实施

1、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2026年6月1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激励计划》《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设定的业绩考核条件，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9,426,666股不得解除限售，同意公司对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后予以注销。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对此发表了表示同意的意见。基于谨慎原则，公司董事会将本次回购注销事宜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取得了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批准。

3、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于2026年7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上发布了通知债权人的公告，通知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申报债权，并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具体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为2026-058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前述公告的债权申报期间已经届满，公司未接到债权人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申报。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所履行的法定程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以及已经实施的事项，均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激励计划》《四

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设定的业绩考核条件，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 9,426,666 股不得解除限售，公司因此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涉及激励对象 166 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9,426,666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剩余尚未解除限售的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总计 9,712,494 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 9,426,666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6 年 9 月 3 日完成注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所涉相关人员及股票数量、本次回购注销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履行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所涉相关人员及股票数量、本次回购注销的安排等事项合法合规。广安爱众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所回购股份的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登记的相关手续。

（以下无正文，签署页附后。）

签署页

本页为《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页及以下无正文。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江 华

经办律师：谷荷玲

江 华

谷荷玲

田 镇

田 镇

2026 年 8 月 31 日